



阳城县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阳城县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

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



目录

一、 指导思想

二、 基本原则

三、 主要任务

四、 保障措施

前言

根据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18号）、《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意见》（晋政发〔2020〕9号）、《晋城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办法》（晋市政发〔2020〕13号）精神，为持续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加快构建权责明确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着力打造“六最”营商环境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，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，持续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，落实监管责任，健全监管规则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加快构建权责明确、公平公正、公开透明、简约高效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，形成市场自律、政府监管、社会监督互为支撑的协同监管格局，切实管出公平、管出效率、管出活力，促进提高市场主体竞争力和市场效率，推动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(一)
依法依规
监管。

(二)
公平公开
监管。

(三)
包容审慎
监管。

(四)
科学高效
监管。

(五)
智慧智能
监管。

(六)
协同共治
监管。

三、主要任务

(一) 夯实监管责任

1.明确监管职责

各监管部门在国家及我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监管事项目录清单的基础上，按照统一的标准规范，全面梳理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监管事项，明确监管对象、监管范围、监管依据等，依法对市场主体进行监管。

2.厘清监管责任

对未实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的事项，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”原则，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；对实行“一枚印章管审批”后审管分离的事项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。

3.加强监管协作

对涉及面广、较为重大复杂的监管领域和监管事项，主责部门要发挥牵头作用，相关部门要协同配合，推行市场监管领域综合执法。

（二）健全监管规则 and 标准

1. 建立健全监管规则

县直各监管部门要结合自身职责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，分行业、分领域制定全县统一、简明易行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向社会公开。对边界模糊、执行弹性大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，要抓紧清理规范和修订完善。

2. 加强标准体系建设

在落实好国家标准的同时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加强地方标准的研究和制定。鼓励企业、社会团体制定高于强制性标准的标准，开展企业标准自我声明。

3. 规范监管行为

各监管部门严格对每一项监管事项，编制监管工作指引，明确监管内容、方法、依据以及检查结果处理的具体要求等，提升监管规范化、标准化水平。

（三）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

1. 深入推进“互联网+监管”

各有关部门在监管形成的数据、信用中国（山西）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西）等重要监管平台数据等，要及时汇聚到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监管大数据中心，监管结果信息要及时归集到相关市场主体名下。县直各监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的标准规范和全省政务信息化建设“五个一”要求，推进省市县三级监管信息化建设，并建立数据共享机制，与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实现对接联通。充分运用大数据提升监管精准化、智能化水平。

2. 提升信用监管效能

建立市场主体信用“黑名单制度”和“联合惩戒”，规范实施跨行业、跨领域、跨部门失信联合惩戒。推动联合奖惩的管理和业务协同，逐步推动市场主体在行业准入、项目审批、获得信贷、发票领用、出口退税、出入境、高消费等方面实施信用记录“逢办必查”“逢查必报”，让失信市场主体“一处失信，处处受限”。建立健全信用修复、异议申诉等机制。在保护涉及公共安全、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信息的前提下，依法公开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便捷高效的信用查询服务。

3.全面实施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

到2020年底，除特殊行业、重点领域外，实现全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全覆盖。

4.实施质量安全全程追溯监管

探索建立重点监管清单制度，明确重点监管事项、程序、方法等。建立健全以产品编码管理为手段的追溯体系，形成来源可查、去向可追、责任可究的信息链条。

5.促进新经济业态健康发展

对社交电商、跨境电商、房屋分享、快递、养老等新经济业态，实行包容审慎监管，对看得准、有发展前景的，要量身定制新的监管方式；对一时看不准的，设置一定的“观察期”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引导或处置，慎用市场准入控制，促进其规范健康成长；对于可能有较大社会危害风险的，要严格监管、看牢盯紧。要采取建议、提醒、约谈等方式督促市场主体合法经营，预防和避免违法行为发生。对轻微违法且未对社会、人身造成危害的行为实施柔性执法，对初次轻微违法的行为主体依法减轻或免于行政处罚。对网络售假、虚假宣传、刷单炒信、恶意诋毁、直销假冒伪劣产品和假借“微商”“电商”“消费投资”等名义开展新型传销的违法行为，依法严格监管，予以重点打击。

6.依法开展案件查办。

加大市场监管领域案件查办力度。对监管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，综合运用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、联合惩戒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等手段，依法进行惩处。

(四) 构建协同监管格局

1. 加强政府 协同监管

各市场监管、生态环境保护、交通运输、农业、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要加强协同监管，逐步实现“一支队伍管执法”。依法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，加大关系市场秩序安全和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。

建立完善市场主体首负责制，促使市场主体在安全生产、质量管理、营销宣传、售后服务、诚信纳税等方面加强自我监督、履行法定义务。

2. 强化市场 主体责任

3. 发挥社会 协同共治作用

按照“谁执法、谁普法”的要求，加强法治宣传教育，增强全社会法治意识，引导市场主体自觉守法。

（五）提升监管规范性和透明度

1

对涉企现场检查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论证，通过取消、整合、转为非现场检查等方式，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检查事项，着力清理规范行政处罚事项，加强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管理，健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基准制度，严格限定裁量权的行使。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。加大对企业吃、拿、卡、要等行为的惩处力度和问责力度。

2

聚焦行政执法的源头、过程、结果等关键环节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、执法全过程记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。

3

将落实事中事后监管职责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指标，依托省“互联网+监管”系统，建立监管履职评估评价体系，评估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和问责依据。

1.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和处罚

2.全面推进监管执法公开

3.健全失职问责、尽职免责办法



四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

(二) 强化责任落实

(三) 统筹监管资源

(四) 加强法治保障

(五) 加强监管能力建设

(六) 强化督查问责

